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教体办，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，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了助力乡村振兴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的积极作用，建立健全家庭、政府、学校尽职尽责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，现将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建立工作台账。各学校要进行全面摸底，建立健全本校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，如实记录学生的学习、心理、生活、家庭等状况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分类教育、精准施策。

2.改善办学条件。不断加强“硬环境”与精神文化“软环境”建设，持续优化农村学校教书育人的校园文化环境，

推动落实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要求，办学标准达到省定《江西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西省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。

3.强化心理辅导。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，强化心理健康教师专业培训，提高教师关爱留守儿童的工作能力，定期为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，组织开展心理素质拓展训练，及时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帮扶。

4.加强安全教育。在防汛、防火、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食物中毒等方面开展安全教育，加强在健康生活、疾病预防、生长发育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学习，帮助留守儿童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，提高安全意识。

5.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充工程，到2022年底，各县（区）将乡镇中心学校基本纳入集团化办学帮扶范畴,促进城乡一体化集团化办学共同发展。扎实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作，深入实施农村在线同步课堂工程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及教师交流轮岗工作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

6.加大家庭教育指导。明确告知家长应履行的职责，增强家长自觉履行监护主体责任的法治意识，向家长和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理念、教育方法教育培训等活动，督促家长和监护人高度重视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，切实担负起假期安全责任。

7.开展“送温暖·关爱留守儿童”活动。各县区青少年

校外活动中心每学年至少要组织一次“送温暖·关爱留守儿童”活动，实现“两个全覆盖”， 即活动范围全覆盖、参加人员全覆盖；抓好“四个一”措施，即编制一套活动方案、选派一批指导教师、开展一系列活动、建立一套活动档案。开展情况列入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年度考核内容，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15号）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1年4月29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6日印发